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
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公聽會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目錄

| | |
|---|----|
| 一、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會議議程 | 1 |
| 二、「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核配表..... | 2 |
| 三、「一百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 標核配比例表 | 3 |
| 四、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4 |
| 五、各校要點修正事項建議表 | 42 |
| 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47 |
| 七、發言條..... | 54 |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
公聽會議議程**

|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 |
|--|----------|---------------|
|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 | |
|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 |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時間 | 議程/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09:10-09:30 | 報到 | |
| 09:30-09:35 | 長官致詞 | 教育部長官及湯主任宗泰 |
| 09:35-10:15 | 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 |
| 10:15-11:30 | 議題討論 | |
| 11:30-11:45 | 主席結語 | |
| 11:45 | 賦歸 | |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核配表

壹、補助指標20%

- 一、規模補助(80%)
 - (一)加權學生數(35%)
 - (二)加權教師數(35%)
 - (三)職技人員數(10%)
 - (四)加權全校生師比(10%)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10%)
- 二、投入補助(20%)
 -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40%)
 -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30%)
 - (三)校舍面積(30%)

貳、獎助指標80%

- 一、質化指標(55%)
 - (一)教學(45%)
 - (二)研究(45%)
 - (三)經費規劃(10%)
- 二、量化指標(45%)
 - (一)大學評鑑(25%)
 - 1.大學校務評鑑(25%)
 - 2.大學校院系所評鑑(75%)
 - (二)教育特色(35%)
 - 1.教學(50%)
 - (1)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20%)
 - (2)學生參與實務實習(20%)
 - (3)畢業生流向(10%)
 - (4)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20%)
 - (5)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20%)
 - (6)學生參與競賽成效(10%)
 - 2.研究(50%)
 - (1)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40%)
 - (2)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40%)
 - (3)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三)行政運作(5%)
 - 1.會計行政(50%)
 - 2.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25%)
 - 3.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25%)
 - (四)經費訪視(10%)
 - (五)政策績效(25%)
 - 1.助學措施(45%)
 - (1)助學成效(90%)
 - 助學金總額(50%)
 -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25%)
 - 工讀助學金總額(25%)
 - (2)就學貸款宣導成效(10%)
 - 2.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5%)
 - 3.安全衛生工作績效(5%)
 - 4.體育訪視(10%)
 - 5.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1)學輔訪視(20%)
 - (2)品德教育(20%)
 - (3)生命教育(20%)
 - (4)性別平等教育(20%)
 - (5)服務學習(20%)
 - 6.校園無障礙環境(5%)
 - 7.升等授權自審(5%)
 - 8.智慧財產權保護(10%)

「一百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

壹、補助指標20%

- (一) 現有規模(86%)
 - 1. 學生數(33%)
 - 2. 教師數(33%)
 - 3. 職員人數(9%)
 - 4. 生師比(9%)
 -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9%)
 - 6. 樓地板面積(7%)
- (二) 整體資源投入(14%)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57%)
 -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3%)

貳、獎勵指標80%

- (一) 評鑑成績(12%)
 - 1. 大學校務評鑑(25%)
 -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75%)
- (二) 辦學特色(66%)
 - 1. 質化指標(75%)
 - (1) 教學(50%)
 - (2) 研究(50%)
 - 2. 量化指標(25%)
 - (1) 教學(50%)
 - ①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19%)
 -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19%)
 - ③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19%)
 - ④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19%)
 - ⑤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19%)
 - ⑥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5%)
 - (2) 研究(50%)
 - ①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7%)
 - ②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38%)
 - ③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④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5%)
- (三) 行政運作(1%)
 - 1. 質化指標
 - └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50%)
 - 2. 量化指標
 - └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50%)
-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10%)
 - 1. 質化指標
 - └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55%)
 - 2. 量化指標
 - └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45%)
- (五) 政策績效(11%)
 - 1. 助學措施(45%)
 - (1) 助學成效(90%)
 - ① 助學金總額(25%)
 - ②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25%)
 - ③ 工讀助學金總額(25%)
 - ④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25%)
 - (2)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10%)
 - 2. 升等授權自審(5%)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10%)
 - 5.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1) 學輔訪視(20%)
 - (2) 品德教育(20%)
 - (3) 生命教育(20%)
 - (4) 性別平等教育(20%)
 - (5) 服務學習(20%)
 - 6. 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10%)
 -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50%)
 - (2) 校園節能績效(50%)
 - 7. 校園無障礙環境(5%)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草案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u>，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p> | <p>文字修正。</p> |
| <p>二、實施對象：</p> <p>(一) <u>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u></p> <p>(二) <u>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三) <u>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u></p> <p>(四) <u>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u> 2. <u>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u> 3. <u>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u> <p>(五) <u>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後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u> 2. <u>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u> <p>(六) <u>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u></p> | <p>二、實施對象：</p> <p>(一) <u>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均得參與補助經費分配；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滿二年始得參加獎助經費之評比。但宗教研修學院採定額獎補助為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參與核配補助及獎助經費。</u></p> <p>(二) <u>各校依其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綜合大學二類組」及「綜合大學三類組」等三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u> 2. <u>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u> 3. <u>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u> 4. <u>綜合大學三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u> | <p>一、依據修正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新增實施對象相關說明。</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p>(七) <u>依各校性質</u>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綜合大學二類組」及「綜合大學三類組」等三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 2. 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 3.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 4. 綜合大學三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九校。 5.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一校。 | <p>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九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一校。 | |
|--|---|--|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六）：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現有規模} = \left(\begin{array}{l} \frac{33}{100} \times \text{學生數} + \\ \frac{33}{100} \times \text{教師數} + \\ \frac{9}{100} \times \text{職員人數} + \\ \frac{9}{100} \times \text{生師比} + \\ \frac{9}{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 \\ \frac{7}{100} \times \text{樓地板面積}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86}{100} \text{補助經費}$$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三十三）：

（1）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三.五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六倍。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規模補助及投入補助，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勵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一）規模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規模補助} = \left(\begin{array}{l} \frac{35}{100} \times \text{加權學生數} + \\ \frac{35}{100} \times \text{加權教師數} + \\ \frac{10}{100} \times \text{職技人員數} + \\ \frac{10}{100} \times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 \\ \frac{10}{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80}{100} \text{補助經費}$$

1. 加權學生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1）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

（2）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三.五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

一、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補助指標區分為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

二、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指標名稱並調整核配比例。

三、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由百分之八十調升為百分之八十六。

四、樓地板面積由整體資源投入調整至現有規模指標中。

五、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由百分之三十五調降至百分之三十三。

六、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由百分之三十五調降至百分之三十三。

七、僅認列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不認列。

八、兼任教師之認列，依專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四倍。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三十三）：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

專班 0. 六倍。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四倍。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加權教師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定義。

九、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者不認列。

十、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由百分之十調降至百分之九。

十一、僅認列留職留薪之職員，留職停薪不認列。

十二、生師比占現有規模經費由百分之十調降至百分之九。

十三、生師比之加權學生數考量外國學生也要占用學校一定的資源，故外國學生納入計算。

十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占現有規模經費由百分之十調降至百分之九。

十五、僅認列留職留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留職停薪不認列。

| | | |
|--|--|--|
| <p>權核計：</p> <p>①教授二倍。</p> <p>②副教授一.七倍。</p> <p>③助理教授一.四倍。</p> <p>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p> <p>(4) 合格專任教師指：</p> <p>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p> <p>②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p> <p>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p> <p>④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p> <p>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p> <p>⑥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u>留職留薪</u>之專任教師。</p> <p>⑦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p> <p>(5) 兼任教師指：</p> <p>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內授課之教師。</p> <p>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p> <p>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者。</p> <p>④<u>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u></p> <p>(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p> | <p>核計：</p> <p>①教授二倍。</p> <p>②副教授一.七倍。</p> <p>③助理教授一.四倍。</p> <p>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p> <p>(4) 合格專任教師指：</p> <p>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p> <p>②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p> <p>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p> <p>④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p> <p>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p> <p>⑥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u>留職停(留)薪</u>之專任教師。</p> <p>⑦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p> <p>(5) 兼任教師指：</p> <p>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內授課之教師。</p> <p>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p> <p>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月或四月薪資帳冊者。</p> <p>④<u>應符合每週至少二小時授課時數。</u></p> <p>(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 <p>十六、樓地板面積占現有規模經費由百分之三十調降至百分之七。</p> <p>十七、整體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由百分之二十調降至百分之十四。</p> <p>十八、會計科目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p> <p>十九、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由百分之四十調升為百分之五十七。</p> <p>二十、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由百分之三十調升為百分之四十三。</p> <p>二十一、文字修正。</p> |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員人數 (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九):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員人數指：

- ① 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
- ②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職員。
- ④ 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4. 生師比 (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九):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全校生師比值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

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應達一年以上。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技人員數 (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職技人員數占所有學校職技人員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技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職技人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技人員數}}$$

(2) 職技人員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技人員指：

- ① 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
- ②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④ 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

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為生師比。

$$\text{加權生師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3) 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 = \text{分數} \quad X = \text{生師比}$$

$$Y = 100 \quad \text{for } X \leq 15$$

$$Y = 130 - 2X \text{ for } 15 < X \leq 20 \text{ 即 } 90 \leq Y < 100$$

$$Y = 170 - 4X \text{ for } 20 < X \leq 25 \text{ 即 } 70 \leq Y < 90$$

$$Y = 245 - 7X \text{ for } 25 < X \leq 35 \text{ 即 } 0 \leq Y < 70$$

$$Y = 0 \quad \text{for } X > 35$$

$$\text{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配分總和}}$$

(4) 加權學生數: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一 | 一 |
| | 碩士班 | 二 | 一 |
| | 博士班 | 三 | 一 |
| 夜間學制 |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 0.八 | 0.八 |
| |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六 | 一 |

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4. 加權全校生師比(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之全校生師比值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為加權生師比。

$$\text{加權生師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3) 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 = \text{分數} \quad X = \text{加權生師比}$$

$$Y = 100 \quad \text{for } X \leq 15$$

$$Y = 130 - 2X \text{ for } 15 < X \leq 20 \text{ 即 } 90 \leq Y < 100$$

$$Y = 170 - 4X \text{ for } 20 < X \leq 25 \text{ 即 } 70 \leq Y < 90$$

$$Y = 245 - 7X \text{ for } 25 < X \leq 35 \text{ 即 } 0 \leq Y < 70$$

$$Y = 0 \quad \text{for } X > 35$$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配分}}$$

(4) 加權學生數: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及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九）：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之專任師資結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所占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6. 樓地板面積（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七）：

- (1) 以本部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規定之「應有樓地板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樓地板面積」及「應有樓地板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樓地板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樓地板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一 | 一 |
| | 碩士班 | 二 | 一 |
| | 博士班 | 三 | 一 |
| 夜間學制 |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 0.八 | 0.八 |
| |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六 | 一 |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之專任師資結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停(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3) **樓地板**面積指標核算補助經費公式如下：

$$\text{樓地板面積}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實有樓地板面積} - \text{應有樓地板面積}}{\text{各校應有樓地板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數}}$$

- (二) **整體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四）：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補助經費，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整體資源投入} = \left[\left(\frac{57}{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43}{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right] \times \frac{14}{100} \text{補助經費}$$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五十七）：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日之核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及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②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應包括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

- (二) 投入**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補助經費，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投入補助} = \left[\left(\frac{40}{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校舍面積} \right) \right] \times \frac{20}{100} \text{補助經費}$$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日之核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及學雜費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②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應包括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

三四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包含報廢)，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③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

④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包含報廢)為限。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包括報廢)。但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③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不包括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

④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包括報廢)為限。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frac{\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right) \times \frac{50}{100}}$$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 \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四十三）：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附屬機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校務發展經費籌措包括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附屬機構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及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含住宿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三填寫）之收入金額。

②前小目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校務發展經費籌措包括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作業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及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之收入金額。

②前小目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frac{\left(\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作業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3. 校舍面積（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1) 以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各校捐贈收入 + 建教合作收入 + 推廣教育收入)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財務收入 +
附屬機構收益 + 其他收入等金額

∑ 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

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及「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3) 校舍面積指標核算補助經費公式如下：

$$\text{校舍面積}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實有校舍面積} - \text{應有校舍面積}}{\text{各校應有校舍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四、獎勵核配基準：

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政策績效等指標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以上之學校）獎勵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frac{12}{100} \times \text{評鑑成績} \right) + \left(\frac{66}{100} \times \text{辦學特色} \right) + \left(\frac{1}{100} \times \text{行政運作}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right) + \left(\frac{11}{100} \times \text{政策績效} \right) \right]$$

(一) 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1. 大學校務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①校務項目評鑑：包括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

②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括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包括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及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2) 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勵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勵款。

四、獎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之獎助依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新設立未滿二年之學校）獎助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

(一) 質化指標(占獎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

$$\text{質化指標}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教學} \right) + \left(\frac{45}{100} \times \text{研究}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經費規劃} \right) \right] \times \frac{55}{100} \text{獎助經費}$$

1. 教學質化指標(占質化指標百分之四十五)：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評審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2)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一)。

2. 研究質化指標(占質化指標百分之四十五)：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評審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2)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二)。

3. 經費規劃(占質化指標百分之十)：

各校提送本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評審小組，

一、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指標名稱及順序。

二、將獎勵項目區分為五大項。

三、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至百分之十二，並變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算方式。

四、辦學特色區分為質化(百分之七十五)及量化(百分之二十五)。

五、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由百分之三十五調升為百分之六十六。

六、將原來之教學及研究質化指標調整至辦學特色質化指標中。

七、教學質化指標占質化經費由百分之四十五調升為百分之五十；研究質化指標占質化經費由百

大學校務評鑑 =

$$\frac{\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right) \times 70 + \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right) \times 3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100$$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1) 本小目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①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②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 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 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 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 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 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 | |
|-----------------|----|
| 前百分之十學校 | 十分 |
|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 八分 |
|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 六分 |
|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 二分 |

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查, 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二) 量化指標(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text{量化指標} = \left[\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大學評鑑} \right) + \left(\frac{35}{100} \times \text{教育特色}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行政運作}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經費訪視}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政策績效} \right) \right] \times \frac{45}{100} \text{獎勵經費}$$

1. 大學評鑑(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 大學校務評鑑(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①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A. 校務項目評鑑: 包括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

B. 專業領域評鑑: 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 包括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包括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及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 並就其「師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② 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勵款後, 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勵款。

分之四十五調升為百分之五十。

八、教學及研究之質化指標審查方式新增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九、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由百分之二十調降至百分之十九。

十、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由百分之二十調降至百分之十九。

十一、將原指標畢業生流向修改為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占教學經費由百分之十調升為百分之十九。

十二、畢業生流向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由百分之十調升為百分之三十。

十三、將原有行政運作指標之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及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

| | |
|-----------------|----|
|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 一分 |
|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 0分 |

未評鑑之學校 =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8\%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8\%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right) \times \frac{\sum \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88\%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其餘88\%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已評鑑之學校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8\%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8\%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sum \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二) 辦學特色 (占 獎勵 經費百分之 六十六) :

1. 質化指標 (占 辦學特色 經費百分之 七十五) :

$$\text{質化指標}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教學} \right)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研究} \right) \right] \times \frac{75}{100} \text{辦學特色}$$

(1) 教學質化指標 (占 質化經費 百分之 五十) :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一)。

(2) 研究質化指標 (占 質化經費 百分之 五十) :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

大學校務評鑑 =

$$\frac{\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 \times 70 + \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 \times 3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100$$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占 大學評鑑 經費百分之 七十五) :

① 本小目 獎勵 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 A.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 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 經費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 B.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 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 經費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 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 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 ②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

$$\frac{\sum \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sum \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 | |
|---------|----|
| 前百分之十學校 | 十分 |
|---------|----|

活動經費調整至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十四、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由百分之二十五調升為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由百分之二十五調升為百分之三十五。

十五、將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及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指標對調。

十六、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由百分之二十調降至百分之十九。

十七、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由百分之二十調降至百分之十九。

十八、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

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二)。

2.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教學(占量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 五分 |
|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比百學校 | 一分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B.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

| | |
|-----------------|----|
|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 八分 |
|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 六分 |
|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 二分 |
|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 一分 |
|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比百學校 | 0分 |

已評鑑之學校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以質化及量化之其餘75\%量化經費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質化及量化之其餘75\%量化經費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未評鑑之學校 =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以質化及量化之其餘75\%量化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質化及量化之其餘75\%量化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right) \times \frac{\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質化及量化之其餘75\%量化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質化及量化之其餘75\%量化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2. 教育特色(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1)教學(占教育特色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 五分 |
|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比百學校 | 一分 |

題研究計畫納入研究指標，並新增指標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十九、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由百分之十調降至百分之五。

二十、學生參與競賽成效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參賽項目不受限於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使得認列。

二十一、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由百分之四十調降至百分之三十七。

二十二、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由百分之四十調降至百分之三十八。

二十三、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

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frac{\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③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畢業生流向} + \frac{35}{100} \times \text{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 \frac{35}{100} \times \text{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right) \times \frac{19}{100} \text{ 教學經費}$$

A. 畢業生流向(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 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 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等級 |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填答回收率 |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 級分 |
|----|----------------|--------------------|----|
| 特優 |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十分 |
| 優 | 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 八分 |

$$\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校內外實習: 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 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 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 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 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frac{\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③ 畢業生流向(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 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

績效評量」之規定, 修正學校產學合作績效計算方式。

二十四、行政運作, 新增落實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指標。

二十五、將原有質化指標之經費規劃調整至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並修改名稱為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二十六、將原有之會計行政修改為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二十七、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由百分之十調升為百分之五十五。

二十八、將原有之經費訪視修改為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二十九、前一年獎勵、補助

| | | | |
|------|------------------|--------------------|----|
| 良 |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 五分 |
| 普通 |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 二分 |
| 急待改善 | 未達百分之十 | 未滿百分之六十 | 0分 |

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追蹤調查填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畢業生流向 =
$$\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總和}}$$

B.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以各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C.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
$$\frac{\left(\frac{\text{各校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text{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 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十獎助款,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等級 |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填答回收率 |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 級分 |
|------|--------------------|--------------------|----|
| 特優 |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十分 |
| 優 | 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 八分 |
| 良 | 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五 |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 五分 |
| 普通 |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 二分 |
| 急待改善 | 未達百分之十 | 未滿百分之六十 | 0分 |

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追蹤調查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畢業生流向 =
$$\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總和}}$$

④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

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由百分之十調升為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政策績效占獎勵經費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至百分之十一。

三十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由百分之五十調降至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二、新增指標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三、將原有之體育訪視修改為體育專案評鑑計畫並變更其計算方式。

三十四、生命教育指標修正計算方式。

三十五、將原有之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調整至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指標中。

三十六、校園災害防救教育

④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以學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C.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D.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之比率}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⑤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以上考試加權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
- B.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 C.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text{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以上考試加權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

- B.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 C.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text{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⑤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C.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D.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之比率}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與宣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由百分之五調升為百分之五十。

三十七、將原有之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修改為校園節能績效並調整至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三十八、校園節能績效改變計分方式。

三十九、校園節能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由百分之五調升為百分之五十。

⑥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

-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text{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研究(占量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七):

- A.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術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入,多年計畫得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且經費得依

⑥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

-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C.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應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text{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研究(占教育特色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 D.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②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八):

-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 C.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勵、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 D.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勵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

- A.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術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入，多年計畫得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且經費得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並以契約所定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 D.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②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

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E.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0}{100}$$

③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

A. 績效構面：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為績效構面。

B. 進步指標：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達進步顯著學校前三名為進步指標，績效構面排名前十名且進步指標達顯著者不予重複計分。

C.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D.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C.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D.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及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

| | | | | | | |
|--------|-----|---------|---------|------|--------|------|
| 績效構面排名 | 前三名 | 第四名至第八名 | 第九名至第十名 | 進步指標 | 第十一名以後 | |
| | | | | | 達顯著前三名 | 未達顯著 |
| 三項 | 十五分 | 九分 | 六分 | | | |
| 二項 | 十分 | 六分 | 四分 | 二項 | 二分 | 0分 |
| 一項 | 五分 | 三分 | 二分 | 一項 | 一分 | 0分 |

$$\text{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④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為主。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二):

行政運作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right)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00} \text{獎勵經費}$$

1. 質化指標: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

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E. 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0}{100}$$

③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績效排名計算。
- B.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C.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為三級，如下表所示:

| | |
|---------------|----|
| 每項績效排名前三名者 | 五分 |
| 每項績效排名第四名至八名者 | 三分 |
| 每項績效排名第九至十名者 | 二分 |

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2)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三)。

2. 量化指標: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行政成績核算(附件四),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left[\left(\frac{55}{100} \times \text{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right) + \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right) \right] \times \frac{10}{100} \text{獎勵經費}$$

1. 質化指標: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各校提送本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查,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2. 量化指標: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四十五):依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獎勵款。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行政運作(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五):

$$\text{行政運作}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會計行政}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right) \right] \times \frac{5}{100} \text{量化指標}$$

(1) 會計行政(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行政成績核算(附件三),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會計行政} = \frac{\text{各校會計行政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

(2)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業輔導工作人員職生比=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3)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五)政策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一):

$$\text{政策績效}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100} \text{獎勵經費}$$

1. 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①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③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④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提撥經費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4. 經費訪視(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十):依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獎助款。

經費訪視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經費訪視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5. 政策績效(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text{政策績效}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體育訪視}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text{量化指標經費}$$

(1) 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A. 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B.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C.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

助學成效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之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2)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 ①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②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升等授權自審(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2)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

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助學成效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之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生活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②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 A. 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B. 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各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次}}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2)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依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及「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最近一年度評鑑成績為計算基準，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等第分配如下：

| | |
|----|--------------|
| 一等 | 八十分以上者 |
| 二等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 三等 |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 四等 | 未達六十分者 |

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成績於等第內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成績總和}}$$

5. 學生事務及輔導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學輔訪視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及「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狀況及效益」等七項總成績核配。

- ②以各校前小目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 (3)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依最近一次「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成績之評定依「校園能源與資源管理」、「環境保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管理」等四項分別予以核配。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特優 | 十分 |
| 優等 | 七分 |
| 甲等 | 五分 |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

- (4) 體育訪視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①以最近一次接受體育訪視結果為計算基準。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總分以三十分計。

- ②再依各校體育訪視成績占體育訪視總分三十分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數之比率核配。

②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特優 | 九十分以上 | 七分 |
| 優等 |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五分 |
| 良好 |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 三分 |
| 尚可 |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 一分 |
| 不佳 | 七十分以下 | 0分 |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及「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等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6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已規劃辦理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

體育訪視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體育訪視總成績}}{\text{體育訪視總分30分}}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5)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及「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狀況及效益」等七項總成績核配。

B.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特優 | 九十分以上 | 七分 |
| 優等 |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五分 |
| 良好 |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 三分 |
| 尚可 |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 一分 |
| 不佳 | 七十分以下 | 0分 |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該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

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已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導師、教職員、教官、家長相關知能」、「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等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以各校目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4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 (4)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及「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七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及「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等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6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 ③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訂有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已建立全校性自殺身亡、自殺未遂及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包括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已開設充分的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包括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7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9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6. 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占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經費百分之五十):

之活動與網路宣導」、「提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篩檢」、「辦理高關懷群篩選並早期介入」、「對高關懷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輔導單位之專業人力曾參與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相關研習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頒教育部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績優特色觀摩之學校」等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10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④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 依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訂

- ①依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及「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 ②以各校前小目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配合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七七七八號函核定修正「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②依九十八年度之EUI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五(含)以上者。 | 十分 |
|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 六分 |
|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百分之二者。 | 三分 |
|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者。 | 0分 |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7.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及「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七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7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⑤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20%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九

- (1) 依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2)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 十分 |
|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 七分 |
|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 五分 |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性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9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 (6)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 依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 十分 |
|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 七分 |
|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 五分 |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性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

- (7) 升等授權自審（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 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② 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text{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 | | |
|---|--|--------------------------------------|
| | <p>(8) 智慧財產權保護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p> <p>①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 再依審查成績核配。</p> <p>②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p>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 | |
| <p>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p> <p>(一) 教學、研究、<u>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u>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勵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勵補助審查, 並以遴聘具備大專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2. 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 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 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 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p>(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 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 並簽訂契約書。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 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 <p>五、獎助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p> <p>(一) 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助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助審查, 並以遴聘具備大專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2. 獎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 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 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 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p>(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 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 並簽訂契約書。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 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 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 | <p>一、明確訂定核減獎勵之方式。</p> <p>二、文字修正。</p> |

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考核：

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專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五)，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核減其部分或全部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5.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

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專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四)，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情節輕重提獎勵審查小組討論其扣款金額。

- (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勵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助經費。</u></p> <p>(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u>獎勵補助</u>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p> | | |
| <p>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u>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u>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p> | <p>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與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p> | <p>文字修正。</p> |
| <p>七、<u>獎勵</u>、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p>七、<u>獎助</u>、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p>文字修正。</p> |
| <p>八、<u>獎勵</u>、補助經費使用原則：</p> <p>(一) <u>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u>，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p>(二) <u>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u></p> <p>(三) 本<u>獎勵</u>、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u>獎勵、補助</u>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四) <u>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以</u></p> | <p>八、<u>獎助</u>、補助經費使用原則：</p> <p>(一) <u>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p>(二) 本<u>獎助</u>、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u>改善師資結構</u>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u>獎補助</u>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三) 本<u>獎補助</u>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p> | <p>一、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配合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納入本計畫進行核配，新增經費得應用於研究生，同時各校應就獎助學金核發機制訂定辦法。</p> <p>二、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修正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細項。</p> <p>三、文字修正。</p> |

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學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專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七)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八)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

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五)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助、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六) 使用本獎助、補助經費辦理採購，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助、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助、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

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六)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九)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十)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一) 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

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五)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七)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並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應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未辦理保留者,依規定予以追繳;申請保留應符合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二三八號函之規定。

(八)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九) 各項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有造假不實之情事,除依法究辦外,並得扣除該年度獎勵經費。學校未依規定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者,本部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

| | | |
|---|---|--|
| <p>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十二) <u>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u></p> | <p>外，並得不受理其再為申請至其改善為止。</p> <p>(十) 使用本部<u>獎勵、補助經費</u>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u>獎勵補助經費</u>」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十一) <u>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說明資料，應公布於校內獎勵、補助專責網站，供各界查詢。</u></p> | |
|---|---|--|

各校要點修正事項建議表

| 核配 指標 | 學校名稱 | 提案或修正建議事項 | 本部回應 |
|---------------|------------|--|--|
| 補助 指標 | 淡江大學 | 由於各校規模及資源條件情況不同，補助項目包括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等評估指標，但上述補助權重指標 99 年度只佔 20%，似乎太低，無法配合各校規模大小及資源條件而獲得應有之補助經費，故建議指標權重調整並恢復與 98 年度一樣（佔 30%）。 | 一、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9 年度起經費（約新臺幣 3.6 億元）獨立核配運用，爰滾動修正補助及獎助經費指標比例由 30%：70% 改為 20%：80%。 二、為使本計畫要點發揮「獎優汰劣」之效果，爰降低以各校規模為核配經費方式的補助款占整體經費之比例。 |
| | 元智大學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及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指標，並非規模補助項目，但原公式中計算式後段亦受規模因素影響，建議刪除後段公式內容，以消弭規模因素之影響。 | 所提建議將錄案納入要點修法之參考。 |
| | 慈濟大學 | 獎補助各採計項目之計算方式，應以「項目比率總和」（比較品質）為計算基礎，而非以「項目總和」（比較數量）之方式進行計算，使各校在公平的條件上進行競爭，建議回歸至 97 年的計算方式，亦即除規模補助（以規模為考量）外，各校之比較應以「品質」為比較之基礎。 | |
| 加權 教師 數 | 台北醫學 大學 | 一、建議修正專兼任教師認定基準，各校薪資（鐘點費）發放時間與計算方式不一，選課時程亦不相同，造成作業時程與教育部要點規範不完全相符，因此建議將名列於當年度三月或四月薪資（鐘點費）帳冊之條文刪除或修正為名列當學期薪資（鐘點費）帳冊者。 二、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之二規定；兼任教師為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 一、為保障兼任教師於合理時間內領取薪資之權利，各校兼任教師當月之薪資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放。 二、有關兼任教師每週最低授課時數之採認，已錄案納入要點修法之參考。 |

| 核配指標 | 學校名稱 | 提案或修正建議事項 | 本部回應 |
|------|--------|---|---|
| | | 者；建議兼任教師之指標修正為應符合每週至少一小時授課時數。 | |
| 校舍面積 | 台北醫學大學 | 建議以校地面積按比例分級後核配補助經費，不宜將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因大學校地及校舍增建不易，如以零分採計易產生該項經費分配不公情形(大者恆大)，建議以校地面積按比例分級後核配補助經費。 | 一、「應有校舍面積」指標主要考量學校應提供師生充足的教學及學習及活動空間而訂定。 二、查目前尚無學校因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致本項指標以零分計算之情形。 |
| 獎助指標 | 東吳大學 | 「補助指標」公式計算與各校規模息息相關，具體反應補助各校之精神；然「獎助指標」之部分量化指標，各校填報數據之高低又與學校規模有關，有違獎助各校辦學特色與績效之精神。建議於本次修正要點之際，考量「學校規模」因素對獎助指標的影響程度。 | 所提建議將錄案納入要點修法之參考。 |
| | 中原大學 | 補助指標已包含規模指標，實已考量學校學生教師職員之規模指數，然獎助指標中教育特色量化指標，其經費核配計畫皆以該校人次(或人數)占全國該類組學校該項總和，仍然受到學校規模學生及教師人數之影響，建議可調整計算公式為依據各校該項比例占全國該項比例作為核算標準較為妥適。 | |
| | 元智大學 | 補助指標中已訂有「規模補助」，獎助指標應排除規模因素，以各校實際表現為評分基準或各項目以比率值計算。 | |
| | 慈濟大學 | 獎補助各採計項目之計算方式，應以「項目比率總和」(比較品質)為計算基礎，而非以「項目總和」(比較數量)之方式進行計算，使各校在公平的條件上進行競爭，建議回歸至 97 年的計算方式，亦即除規模補助(以規模為考量)外，各校之 | |

| 核配 指標 | 學校名稱 | 提案或修正建議事項 | 本部回應 |
|----------|------|--|---|
| | | 比較應以「品質」為比較之基礎。 | |
| 質化 指標 | 靜宜大學 | <p>一、大學教育要平衡發展，必須教學、研究、學生事務輔導均有一定程度的發展，這樣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三種面向之教師評鑑，也才會有一定程度的投入；故建議將「學輔」列計獎助款核配之質量化指標。</p> <p>二、質化指標之教學(45%)、研究(45%)、經費規劃(10%)均由審查小組依據學校報部之支用計畫書以及到部簡報進行審核，「經費規劃」涵蓋學校在教學、研究及其他面向之支用計畫，繼教學、研究審核之後，再給「經費規劃」成績，似有重複獎勵之虞。</p> <p>三、建議取消經費規劃10%，本質化指標建議修正為教學40%、研究40%、學輔20%(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p> | <p>考量本部訓委會針對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已有專款補助，同時獎助指標中的政策績效指標已將學生事務及輔導指標(包含學輔訪視、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服務學習等)納入，爰學生事務及輔導不再重複列入質化審查項目。</p> |
| 大學 評鑑 | 中原大學 | <p>建議重新評估將大學評鑑(含校務及系所評鑑)及體育訪視納入經費分配指標之合宜性，該三項評鑑或訪視作業均屬周期性，一次評鑑成果將影響校務獎補助核配成績達多年(約4-5年)，各校於評鑑後均依據評鑑審查結果擬訂改善計畫且持續不斷的精進，然而若一次評鑑成績即影響多年之獎補助核配依據，則無法將學校持續改善之成果納入考量，顯然無法呈現核配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學校實際運作績效，建議重新評估。</p> | <p>本項指標將再邀請學者專家及私校代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減輕一次評鑑成果影響獎助經費核配成績多年之情形。</p> |

| 核配指標 | 學校名稱 | 提案或修正建議事項 | 本部回應 |
|----------|--------|--|--------------------------------|
|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靜宜大學 | 本項指標僅計算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為達名實相符，且區分學生在非專業學術領域之課外活動表現，建議修正為「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成效」。 | 所提建議已錄案納入要點修法之參考。 |
| | 台北醫學大學 | 要點之規範以學生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但在當前教育希望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均衡發展情形下，建議開放將體育、音樂、美術等全國性以上或國際性之競賽納入評分認列標準，不應限定上述比賽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採列。 | |
|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世新大學 |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之計分方式，不應僅前 10 名之學校可參與配分，應顧及以人文藝術社會類科為主之大學，和具有理工醫農類科之大學，在產學合作表現方面之差異性，建議調降本項配分比重，並應納入績效排名第 11 名以後之學校。 | 100 年度計畫要點草案已修正有關產學合作績效指標核配公式。 |
| | 大同大學 | 一、「學校產學合作績效」方面，建議排名 10 名以後，但仍有績效者亦應給分。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量僅於該基金會網站上公告排名，未明確公佈各校各項具體數據，應請該基金會公告各校具體之成績數據。 | |
| 經費訪視 | 中原大學 | 每年度之經費實地訪視建議可規劃評估指標及所占比例(例如訪視簡報、帳務抽查、財產控管等指標及成績占比)，除可提供訪視委員評分依據外，並得以公平公正檢視各校成效，以利學校針對不同指標投入相對之改善依據。 | 所提建議已錄案納入經費訪視辦理之參考。 |

| 核配指標 | 學校名稱 | 提案或修正建議事項 | 本部回應 |
|--------|--------|---|---|
| 助學成效 | 台北醫學大學 | 「助學金總額」、「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不適宜列入量化指標中，因辦理此兩項以經濟條件為主要審核依據，學校無法掌控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在多管道公告及宣導下，辦理人數多寡非為學校所能操控，總額高低僅能呈現學校學生家庭經濟情況，無法呈現政策績效。 |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各校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執行成效，將列入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重要參考依據。 |
| 時間點認列 | 靜宜大學 | 自 99 年度起獎補助款已改為 3 或 4 月間一次撥付，故各校須於前一年度之下半年提報量化數據，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為學生、教師、職技人員數為計算基準日，似較為合理。 | 由於量化資料之填報時間為 8 月至 9 月期間，若各項資料之認列時間點改為 10 月 15 日，各校作業時間恐不及配合。 |
| 公布補助成績 | 東吳大學 | 獎助指標占比高達 80%，屬於競爭性專案，為各校積極爭取之經費，建議除了公布各審查指標成績計算公式，最後個別通知學校各指標核配金額外，宜公開說明各項審查指標各校成績評核的結果及金額核配的計算方式。公開透明的資訊可以讓各校充分瞭解專案的評核原則、過程及結果並持續改善已求精進。 | <p>一、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納入要點，同時於經費核配後分別通知各校各項指標所核配之金額。</p> <p>二、由於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推動整體校務發展，提升教育資源目的，為避免各界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爰未將各校各項指標所核配之金額及排序進行公告。</p> |
| | 中原大學 | 為能促進學校運作校務計畫之持續精進效益，建議對於各校各重要指標項目之成績，應可適度開放查閱，以利學校良性競爭並可自我檢討改進。 | |
| | 大同大學 | 應公佈（可個別通知學校）獎補助金額各分項金額的實際計算方式、對應核配表之關係、註記金額核定之說明、各分項金額於各校之間的排名順序等，以供作為學校未來改進之參考。 |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66)台教字第 32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69)台教字第 562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80)台教字第 14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119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獎勵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或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之事項，訂定獎勵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五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獎勵經費之計算方式。
- 第 5 條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 第 7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現有規模、整體資源投入之事項，訂定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八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
- 第 8 條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二。
- 第 9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

設立。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12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3 條 第三條及第六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4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七、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八、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九、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 15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二、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四、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於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 審查事項 |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
|------------|--|--|--|
| 一、評鑑 成績 | (一)校務評鑑。 (二)專業類科評鑑。 | (一)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包括行政類及專業 類)。 (二)技術學院、科技大 學： 1. 校務(行政類)評鑑。 2. 系所(專業類)評鑑。 | (一)校務評鑑。 (二)系所評鑑。 |
| 二、辦學 特色 | (一)強化輔導教師專業 成長機制、措施及 成效。 (二)推動國際化教育交 流，辦理外語授課 等相關配套措施與 成效。 (三)提升合格專任教師 比率。 (四)提升學生就近入學 率。 (五)提升學生素質策 略。 (六)學校特殊貢獻與表 現。 | (一)教學指標： 1.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 照師資成效。 2. 推動國際化成效。 3. 提升學生就業成 效。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成效。 5.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 定證照成效。 6.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成效。 7.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 成效。 8. 產業專班培育成 效。 (二)研究指標： 1. 教師進修學位成 效。 2. 教師進修研習成 效。 3. 教師升等成效。 4.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 成效。 (三)服務指標：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 | (一)教學指標： 1.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 長機制、措施及成 效。 2.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及 授課時數。 3. 落實教學助理、教師 評鑑與教學評鑑制度 及結果追蹤輔導機 制。 4. 推動學生學習、實習 與就業成效之考核及 輔導。 5. 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 機制、企業對畢業生 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 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規 劃成果。 6. 健全課程規劃與檢討 機制，提升教師授課 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 率，及提升教學品 質。 7. 加強整合跨領域學程 知識。 8. 推動國際化，招收外 |

| 審查事項 |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
|------|-------------------|--|---|
| | | <p>導工作成效。</p> <p>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p> <p>(四)特色指標：</p> <p>1. 發展學校特色典範計畫執行成效。</p> <p>2. 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執行成效。</p> <p>3.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執行成效。</p> <p>4. 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執行成效。</p> <p>5. 其他凸顯技專校院特色之成效。</p> | <p>國學生、交換學生與僑生人數，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p> <p>9. 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p> <p>10. 鼓勵學校與其他國家締結姊妹校之情形及互動結果。</p> <p>11. 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交流、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研討會、實務研習及至業界服務等情形。</p> <p>12.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效。</p> <p>13. 充實教學儀器與空間、圖書期刊、網路資源使用及其互相支援情況。</p> <p>14. 其他教學相關指標。</p> <p>(二)研究指標：</p> <p>1. 鼓勵學生、教師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之措施及成效。</p> <p>2.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及取得實務經驗之成效。</p> <p>3. 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產學合作，發展產學合作績效、件數、金額之情形。</p> <p>4. 協助學校提升研究成果，並對學校、社會具有貢獻。</p> |

| 審查事項 |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
|--|---|---|---|
| 三、行政 運作 |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 務資訊公開化與電 腦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 務審查機制、內部 控制制度及會計制 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 動行政人員之訓 練、考核、獎懲、 管控措施與機制。 |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 資訊公開化與電腦 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 審查機制、內部控制 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 行政人員之訓練、考 核、獎懲、管控措施 與機制。 |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 資訊公開化與電腦 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 審查機制、內部控制 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 行政人員之訓練、考 核、獎懲、管控措施 與機制。 |
| 四、獎 勵 補 助 經 費 執 行 績 效 |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成果報核情形及訪 視改善。 | (一)前一年度獎勵、補助 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 結果。 (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 規劃成效。 | (一)前一年獎勵、補助經 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 果。 (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 規劃成效。 |
| 五、其他 配合 本部 重要 政策 推動 績效 | (一) 輔助弱勢學生學 習。 (二) 學生事務及輔導。 (三) 校園安全及衛生 條件與設備。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學校體育推動績效。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 (四)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 與設備。 (五)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一)助學措施。 (二)升等授權自審。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 (四)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五)學生事務及輔導。 (六)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 與設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附表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補

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 審查事項 |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
|----------|--|---|---|
| 一、現有規模 | (一)學生數或班級數。 (二)教師數。 (三)教師合格數。 (四)樓地板面積。 | (一)學生數。 (二)教師數及生師比。 (三)職員人數。 (四)樓地板面積。 | (一)學生數。 (二)教師數。 (三)職員人數。 (四)生師比。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六)樓地板面積。 |
| 二、整體資源投入 |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助學措施成效。 (三)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發言條

研修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發言人：_____ (學校名稱、姓名、職稱)

發言人聯絡電話：_____

發言人聯絡 e-mail：_____

發言內容：

發言條

研修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發言人：_____ (學校名稱、姓名、職稱)

發言人聯絡電話：_____

發言人聯絡 e-mail：_____

發言內容：